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ZB G20 001—87《进出口化肥检验方法 取样制样方法》的修订。

本标准与原标准比较,无技术路线改变,仅在标准格式上按照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进行修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维康、张宗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进出口化肥检验方法 取样和制样

SN/T 0736.1—1997

Method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fertilizers—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代替 ZB G20 001—8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化肥的粒度、水分和成分等项目检验所用试样的取样和制备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化肥袋装或散装货物的取样和制样。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批和批量 Consignment and amount of consignment

以一次交货的同标志、同规格产品为一批。构成一批化肥的数量为批量。散装化肥以吨数计,袋装化肥以件数计。

2.2 基本批量 Basic amount of consignment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对一批散装或袋装化肥取样的基本数量为基本批量。

2.3 份样 Increment

由一批化肥中的一袋内或散装化肥的规定部位按规定重量抽取的每份样品。

2.4 副样 Sub-sample

由一批化肥的部份样组成的样品。

2.5 大样 Gross sample

由一批化肥的全部份样或全部副样所组成的样品。

2.6 成分样品 Sample for assaying

从大样或副样中缩分取出的供成分分析用的样品。

2.7 水分样品 Moisture sample

从大样或副样中缩分取出的供水分测定用的样品。

2.8 粒度样品 Particle size sample

从大样或副样中缩分取出的供筛分粒度用的样品。

2.9 样品的兼用 Combined usage of the sample

缩分取出的样品,可用于测定两个以上的项目。如水分样品与成分样品兼用。

3 取样

3.1 取样工具

3.1.1 不锈钢样扦:一般可用长约 550 mm,外径约 10 mm 的不锈钢管制成。一端装木柄,在离木柄端 50 mm 处,沿管长开一宽 10 mm 的沟槽,直达不锈钢终端。将该端磨成约 30 度倾斜角的尖端(见图 1)。



图1 不锈钢样杆

3.1.2 不锈钢样铲：一般可用长120 mm，宽50 mm的不锈钢板加工制作，并装上手柄100 mm（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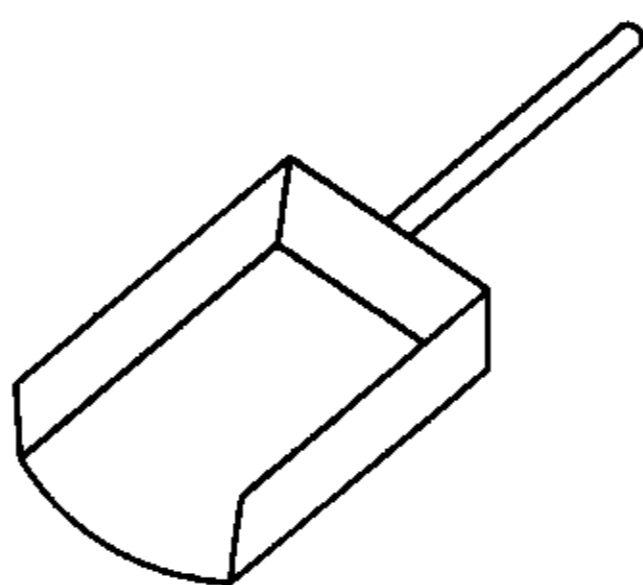


图2 不锈钢样铲

3.1.3 塑料样品袋

3.1.4 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

3.2 份样数

3.2.1 袋装化肥

基本批量为50 000袋，最少取100袋，每袋取份样1个。

批量小于50 000袋时，所取的袋数也不得小于100袋，每袋取份样1个。

批量大于50 000袋时，所抽取的份样数按式(1)计算：

$$N = N_0 \cdot \sqrt{\frac{\text{实际批量(袋)}}{\text{基本批量(袋)}}} \dots\dots\dots(1)$$

式中：N——需抽取的份样数；

N_0 ——基本批量规定应抽取的份样数。

3.2.2 散装化肥

基本批量为5 000吨，最少抽取50个份样。

基本批量小于5 000吨时，抽取的份样数不得少于50个。

基本批量大于5 000吨时，所需的份样数按3.2.1中式(1)计算(批量以吨计)。

3.3 份样量

一般化肥，每个份样量约30~50 g。

3.4 取样方法

3.4.1 袋装化肥

3.4.1.1 若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应按袋件间隔或随机拣取样品。

3.4.1.2 若货物已堆垛，需在堆垛的外层从上、中、下分若干层布点拣取份样。

3.4.1.3 若货物在船舱内，必须结合卸货过程分层拣取样品。

3.4.1.4 取样操作

用不锈钢杆(3.1.1)背部向上斜角插入袋中，旋转180°，使货物填满杆槽后抽出，迅速倒入塑料样品袋内。待全部取毕，把所得样品充分混匀，用圆锥四分法或二分器法缩分，取出约2 000 g，分成三份：一份为粒度样品，约1 000 g；一份为成分样品，约500 g；一份为水分样品，约500 g。分别装入磨口玻璃瓶或塑料瓶中，封口并贴上标签，供检验用。

3.4.2 散装化肥

根据到货批量计算应取份样数,在各个船舱内随卸货过程分三层布点拣取样品,或在输送带上按时间间隔拣取份样。将所得全部份样充分混匀后,用圆锥四分法或二分器法缩分,取出约 2 000 g,以下同 3.4.1.4 操作。

4 试样的制备

4.1 粒度样品直接用于粒度筛分试验。

4.2 水分样品和成分样品:单质肥料直接取原样检验;颗粒大的单质肥料和复合肥料需快速研磨至 20~40 目(筛孔 0.84~0.42 mm)。应注意在研磨过程中防止失水或吸水。研磨后充分混匀,装入磨口玻璃瓶中。
